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控股”或“公司”）2016年度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藏格控股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发的部分限售股票即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4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西藏藏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合计1,686,596,80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7,358,49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分别于2016年7月27日和2016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首发后限售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52,301,5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072,231,638股，此后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2,072,231,63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819,930,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82%，无限售条件股份为252,30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8%。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包括李明、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华景君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广州司浦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东在发行过程中作出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8月2日（星期三）；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61,015,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明	33,996,752	33,996,752	1.64
2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3,598,700	13,598,700	0.66
3	新疆华景君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8,946,494	8,946,494	0.43
4	广州司浦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73,122	4,473,122	0.22
	合计	61,015,068	61,015,068	2.94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19,930,138	87.82	-61,015,068	1,758,915,070	84.8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2,301,500	12.18	+61,015,068	313,316,568	15.12
三、股份总数	2,072,231,638	100		2,072,231,638	1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违反其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做出的各项承诺的情形。藏格控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对藏格控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雒晓伟

孙建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6日